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0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李國麟議員
馬力議員,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於2004年6月23日至7月7日期間及10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04-05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有關4項涉及在新登記公共小型巴士裝設乘客保護裝置的生效日期公告(已於2004年6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在2004年7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研究4項有關在新登記公共小型巴士裝設乘客保護裝置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2292/03-04號文件);及
2004年7月2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的節錄(立法會CB(2)5/04-05(01)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有關《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的文件:]

在2004年6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報告”(立法會CB(2)2892/03-04號文件);及

2004年6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節錄(立法會CB(2)2/04-05(01)號文件)]

於2004年6月23日至7月7日期間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4年6月18日至7月2日期間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2項，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6月23日至7月7日期間提交立法會省覽。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此等附屬法例大部分已在2004年6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研究，而議員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4項涉及在新登記公共小型巴士裝設乘客保護裝置的生效日期公告。內務委員會已在2004年7月2日的特別會議上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為研究《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已審議過《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的擬稿。

2.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2004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的一項技術問題，該項公告在2004年6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有關的技術問題在《〈2004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廢除)公告》及《2004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第2號)公告》在2004年9月24日刊登憲報後，已經獲得解決。

3. 議員對該12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即2004年10月1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11月3日。

於2004年10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於2004年7月16日至9月30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共有15項，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10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6. 關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的《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審議，而立法會亦無權作出修訂。法律顧問又表示，上屆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同樣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該小組委員會在2004年6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內建議，下屆立法會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

究在香港實施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所訂制裁的安排。

7. 吳靄儀議員表示，《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認為，現時在香港實施經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所訂制裁的安排存在重大問題。吳議員又表示，香港大學法律系的Yash GHAI教授亦表示，有關安排存在法律問題，可能抵觸《基本法》。吳議員表示，應按照《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香港實施經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所訂制裁的安排。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

9. 議員對其他1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4年11月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11月24日。

II. 將於2004年10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2/04-05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iii)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iv)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v)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10月13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5項

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研究此等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0月6日隨立法會CB(3)25/04-05號文件發出。)

(ii) 就“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0月6日隨立法會CB(3)25/04-05號文件發出。)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陳婉嫻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內務守則》第17(b)條訂明的議案辯論發言時限須當作已獲內務委員會同意。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10月8日(星期五)。

III. 將於 2004 年 10 月 14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04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開始。她請議員就行政長官的答問題目提出建議。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會提出政制改革方面的問題。

19. 郭家麒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應向議員解釋在任命新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事宜上所遇到的困難，尤其是為何在2004年10月7日最後一刻才取消就任命作出宣布，造成很大混亂。

20. 李柱銘議員表示，應要求行政長官逗留更長時間，以回答議員的問題，而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時間應由下午3時至4時30分。

21. 李卓人議員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次數應增至每月一次。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轉達議員的建議及要求。

IV. 將於2004年10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3/04-05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15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9項書面質詢)。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質詢，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10月11日(星期一)。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i) 《200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

(ii) 《2004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0月6日隨立法會CB(3)29/04-05號文件發出。)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律事務部會在2005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上就決議案提交報告。

(d) 議員議案

(i) 就“辦公室全面禁煙”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0月6日隨立法會CB(3)26/04-05號文件發出。)

(ii) 就“制定公平競爭法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0月6日隨立法會CB(3)26/04-05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陳智思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內務守則》第17(b)條訂明的議案辯論發言時限須當作已獲內務委員會同意。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10月13日(星期三)。

V. 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立法會 CB(3)10/04-05 號文件)

30. 議員通過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有關程序載於文件第3段。議員亦同意在2004年10月15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選舉。

31.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希望加入議事規則委員會，但她將不能出席2004年10月15日的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可在缺席的情況下獲得提名。作出提名的議員須表明已獲得缺席議員接受提名。

V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 AS23/04-05 號文件)

32. 議員同意在2004年10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

請議員作出提名，而提名期限為2004年10月23日(星期六)。

VII. 成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CB(3)9/04-05號文件)

33. 議員同意有關文件第6(b)段所載的選舉程序，並同意一如第一屆及第二屆立法會般，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為9名。議員亦同意在2004年10月15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選舉。

VIII. 《議事規則》第46條(就議案作出決定)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3)11/04-05號文件)

34. 議員通過有關文件第4及5段所載的建議，以及文件附錄I內《議事規則》第46(2)(b)條的修訂建議。

35. 議員亦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4年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文件附錄II所載的決議案。議員亦支持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免卻動議該決議案所需預告的建議。

IX.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0月13日